



2020-2021 学年材料与能源学院体育院队奖励办法

为了提高学院运动队训练积极性和训练成果，经过材料与能源学院学生会文体部的筹备策划，经学院党委批准，建立如下奖励机制：

一、奖励方法

1、现根据材料与能源学院团委学生会架构，材料与能源学院体育院队属于团委调研培训部下设二级组织，由学生会文体部进行日常工作。各运动队队员在完成为期一学年的训练以及表现良好时，可按照以下标准申请综测职务加分：

职务	加分
队长	1分
副队长	0.8分
队员	0.0分



2、现规定每一学年院队活动经费的上限是500元，超过额度则仅报销500元，剩余费用需各运动队伍自行负责。为了提高学院运动队在院际赛事中的热情度，现制定以下奖金奖励标准。

名次	奖励金额
院际赛第一名	1000元
院际赛第二名	800元
院际赛第三名	500元
院际赛第四名	300元

(注：因足球队院际比赛分甲乙组各八支，乙组比赛获奖奖金将按上述标准减半发放。)

